從日用語到科學語 —— 談物理學名詞的衍生和翻譯

陳方正

要發展自然科學特別是物理學,必須應用許多抽象而又精確的概念。怎樣用自然 語中慣熟的字眼,來製造代表這些概念的專有名詞,和怎樣把這些專有名詞從英文翻 譯成中文,都是有趣的問題,而且往往帶有相當挑戰性。至於這挑戰的來源,有時則 是意想不到的。

物理學的一個特色是量度,換言之是要把各種事物的性質用數字表現出來。譬如不說「很長」,而說「長度是 3 米」;不說「很熱」,而說「溫度是 600°C」等等。單說長、短、冷、熱、快、慢,意義是不甚明確的,「長度」、「溫度」、「速度」則是有精確意義的物理學名詞。所以,構造物理學專有名詞的一個基本模式,就是在習用的形容詞之後加「度」字作爲詞尾,使它變作名詞,然後賦之以物理學中規定的特有意義。在英文來說,後綴語(suffix)'ity'擔當了和「度」同樣的轉化功能,但此外也有不規則變化的例子。我們可以爲上面這個模式學出許多例子來,例如:

高→高度(high → height),

硬→硬度(hard → hardness),

可見→可見度(visible → visibility),

發光→發光度(luminous → luminosity),

黏滯→黏滯度(viscous → viscosity),

準確→準確度(accurate → accuracy)等等。

當然,中文(特別是文言文)往往並不嚴格區分一個字的詞性,例如習用語中的「長」、「閹」、「禹」、「硬」雖是形容詞,本來也可以作爲名詞使用。然而,一律規定在習用語的形容詞後必須加上「度」才作爲物理學專有名詞用,旣可避免混淆,又能兼顧如「黏滯」、「可見」這類不能强作名詞用的形容詞,所以這個模式是有道理的。

另一類物理學名詞,卻是從日常習用的動詞直接或間接(即是先變為形容詞再變 為名詞)衍生出來的。在英文這一個轉化仍然用尾語'-ity'來完成。但在中文,則轉 化時所加的詞尾,不再是「度」而是「率」。這也有大量例子:

emit (發射) → emissive (發射性) → emissivity (發射率)

conduct (傳導)→ conductive (導熱的;導電的)

→ conductivity (導熱率、導熱性; 導電率、導電性)

resist (阻拒)→ resistive (阻熱的;阻電的)

→ resistivity (阻熱率、阻熱性;阻電率、阻電性)

pole (極)→ polarize (極化;偏振)→ polarizable (可極化;可偏振)

→ polarizability (極化率、可極化性;偏振率、可偏振性)

翻譯專頁

compress (壓縮)→compressible (可壓縮)

→ compressibility (壓縮率、可壓縮性)

expand (膨脹)→ expansive (膨脹的)→ expansivity (膨脹率) (註①)

為甚麼英文一律都加'-ity'這後綴語,中文卻有「度」和「率」的不同呢[註②]? 這分別倒是頗微妙的。「度」所指的大致是在一個特定情況下所直接量度得到的結果, 意即程度之謂,所以是和一件特殊物體的性質有關的。例如「長度」只能是某人、某 棒、某桌的長度,絕不可能是「銅的長度」或「石頭的長度」。至於「率」所指的物 理量,則有兩個特點:

(甲)它是各物質的基本(basic)性質 (註③) 或本有(intrinsic)性質,不 因個別物體的偶然(incidental)屬性而有差異。只要是純銅,那末無論是銅棒抑或 銅絲,它的「導電率」或「膨脹率」都是一樣的。

(乙)它基本上是測量了兩個或多個關係的物理量之後,把它們相除或經過其他計算所得的比率,所以稱之為「率」。統言之,「度」用以指陳個別物件的性質,「率」則指一般物質的基本屬性,「率」比「度」更為根本。但這個通則也有例外。譬如viscosity似乎應該譯為「黏滯率」而不是通用的「黏滯度」。其所以不如此譯,大概是由前一段開頭所說,即必須是從動詞衍生的名詞才譯作「率」這一個習慣而來,而「黏滯」、「透明」都並非動詞的緣故吧?

「度」、「率」不同而'-ity'則一,可見譯文可以反比原文精確。這並不足怪,因為詞語的原文往往是在概念本身意義還含糊不清的階段,匆忙地塑造出來應急的,而譯文則多數是理論已經大白之後,仔細推敲所得的結果。況且,在原文中一個詞可以籠統地有幾個意思,譯文一般就沒有相當的詞,恰巧具有同樣那幾個意思——這是翻譯的普遍問題。所以,個別物理詞語由於原文多義而必須精確地分開來譯,那是常有的現象。'Polarize'這一詞有「極化」(指原子軸因受外電場作用而順列)和「偏振」(指光的電場振動方向偏一)兩個譯法;而'conduct'一般則依意義分別譯爲「導熱」和「導電」。其實,熱流和電流是極相似的現象,在不需要精細劃分熱和電的時候,conduct,conductivity和 resistivity應該可以籠統地分別譯爲「傳導」「導率」和「阻率」,可惜習慣上似乎並沒有人這樣做。但是,「極化」和「偏振」則是全然不同的現象,譯文就不可能籠而統之,即使不必要,仍須分譯爲不同的兩個詞。

而且,同一個字除了作爲科學名詞之外,還會有極相近但絕不相同的習慣用法,所以又必須另爲翻譯。譬如, visibility 其實並不一定用作科學名詞:除了科學上的「可見度」之外,它還兼有「可見性」(即「可以被見到」這一個性質,例如:空氣沒有可見性),乃至「受注意程度」或「知名度」(例如:政治家一般都要爭取較高的知名度; Politicians usually have to strive for higher visibility)這些不同的意義和譯法。 Compressibility 也有「壓縮率」和「可壓縮性」(如:鋼的可壓縮性很低)兩義和兩譯法。推而廣之,上面所學的其他例詞如 conductivity, polarizability 等等也莫不如是。這不但再一次顯示譯文往往須比原文要精細,而且說明,在科學概念發

展過程中,一個詞往往被迫同時負担習用義和科學義這普遍現象。

自然語言和科學用語還有一個基本分別。自然語言之中的每一個詞,都是許多約 定俗成義的交滙點,所以它有豐富而不可隨意改動或規限的內涵:它本身就是一個文 化體系裡面有其獨特生命的個體。譬如說「氣」這個詞吧,它和「元氣」「風氣」「生 氣」「氣憤」「正氣」「養氣」「氣色」「氣息」「氣象」「金銀氣」「一氣流行」「大塊噴氣」 「浩然之氣」等林林種種的「氣」和觀念不能脫離關係,我們也絕不可能用其他相近 的詞來代替這個「氣」。換言之,習用語的詞和它所代表的許多觀念是隨着文化而長 成的「兩位一體」,跟本分不開的。科學語裏頭的名詞可並不是這樣:它基本上只是 作為一個符號使用,它所代表的意思是由其他獨立於自然語以外的觀念、程序所界定 的。所以科學語的詞和觀念之間並沒有必然關係,而單從科學名詞的習用義或字義源 流去看,也絕不可能充分了解它的真正意義。譬如說,和阻礙或抗拒電流涌過有關的 名詞一共有三個: resistance (電阻), reactance (電抗)和 impedance (阻 抗)。其實 resist, react, impede 和阻、抗的習用義實在大同小異;何以直銅絲對電 流所生的阻礙要稱「電阻」(resistance),線圈對電流所生的阻礙則叫「電抗」 (reactance),二者合生的阻礙則變成了「阻抗」(impedance),那是沒有甚麼 道理可言的,這幾個名詞彼此掉過來用其實亦無不可〔註④〕。又譬如: transform 作爲函數變化規則是譯作「變換式」(例: Fourier transform 是「傅里葉變換式」), transformation 作為物理量在不同座標系統間的變化規律也是譯作「變換」, (例: Lorertz transformation 是「羅倫茲變換」),但作爲能量形式的改變則譯作「變化」 (例: transformation of mechanical energy into electrical energy,譯作「機械能 變化爲電能」)。其實「變換」改譯爲「轉換」或「轉變」,「變化」改譯爲「轉化」 「轉變」也還是同樣有道理的:這些譯法有通行與不通行之別,但並無真正的優劣高 下之分。甚至 transform 這一個英文字本身,習用義本來是「變形」,和它的科學語 用法是一致的;但在現代英語它已經有了「轉變、改變」,即「變質」的含義,和科 學用法又不大相合了。統言之,科學槪念有它本身的獨立確定意義、關係和結構,因 此這些概念和代表它們的名詞並沒有必然的內在聯繫,二者之間的關係基本上是公共 約定的,可以改變的。

所以,科學名詞翻譯固然要以能把含義譯出爲佳,但在很困難的情况下,實在不必太過拘泥於原意,而將譯詞弄得過於冗長、繁複或不便使用,因爲譯詞還是要簡易方便才能達到「被採用」這基本要求,而一個專有名詞的本義總不能從字面去追尋,總是要另讀專書才能理解的。所以 laser 〔註⑤〕能譯成「激光」,FM 能譯成「調頻」固然非常之好,但從 relative (相對)→ relativity (相對論)而衍生出來的 'relativistic',就不必巴巴地譯爲「相對論性的」,乾脆公定用「相對性」來代替它就得了。這樣 relativistic mass (相對性質量), relativistic equation (相對性方程), ultra-relativistic condition (極度相對性狀况), relativistic transformation (相對性變換)也都可以舉一反三,迎刄而解。况且, relativistic 原來所指,雖是

翻譯專頁

和相對論有關的種種現象,但用多了之後,往往被理解或用爲和「接近光速」同義的形容詞,像 'relativistic velocity' (相對性速度) [註⑥] 就是。所以,譯之爲「相對性」雖有點含糊,反而正能得到含糊的好處。像這樣的例子很多,再學一個和相對論有密切關係的:invariance 譯爲「不變性」, covariance 譯爲「協變性」,那都很妥順,貼切原意。但第三個詞 contravariance 就沒有好辦法:它實在也帶有「協變性」的意思,不過這卻是根據一個特殊的,似乎和一般相對論變換規律相反的方式來變。要把這詞譯出來而不是長篇地去解釋,那只好「望文生譯」,直譯爲「反變性」或「抗變性」,把 'contravariant tensor of the 4th rank' 譯爲「四秩反變張量」了。說到底,英文的 'contra'又何嘗能夠完全把一個反變張量的變換性質完全表達出來呢?所以,科學語翻譯實在不必也不能字字精治凝鍊,有時不妨但求意似義近,含混對付一下那也許反而是上策呢!

[本文經楊振寧、楊綱凱二位教授審閱並提出意見及指正錯誤,謹此致謝。]

- ① 在習用語中「率」(rate)一般是指某種變化對所歷時間的比率(例:「增長率」等於增長量除以增長此量所歷時間;「變化率」「蒸發率」都一樣),同時也可以指某量的變化對此量本身的比率(例:「學生淘汰率」為5%等於說100個學生中有5個遭淘汰)。在物理學中,「率」還可以指一個量(譬如體積)的變化和引起這變化的物理條件(譬如溫度)的變化二者之間的比率。例如「膨脹率」(expansivity)是指增溫時一物所增體積除以溫度之增加量再除以原體積本身;又如「極化率」(polarizability)是指原子軸(即它電偶矩的軸)的反向程度和引致其取向的電場之間的比率,二者都是和時間沒有直接關係的。但由於積習的緣故,這二者自然也可以分別被另解爲「體積增加的速率」和「原子軸取向的速率」。筆者認爲權衡利害之下,「率」這個簡潔和廣泛通用(例:「磁化率」、「極化率」、「導電率」、「阻熱率」等等,都是和時間沒有直接關係的)的詞尾在物理學中的用法,不應該因爲有和習用義混淆的可能而加限制,只要記得它可以有多義就成了。英文中,用'ity'作爲綴尾語其實引致歧義的可能性更多,但它卻是通用無禁的。所以此處「膨脹率」的用法和「壓縮率」和一般用法不一樣。
- ② 除了「度」、「率」之外還有「系數」這一譯法。事實上 compressibility 和 expansivity 最普 遍的譯法分別是「壓縮系數」和「膨脹系數」,這無疑是從 compression coefficient 和 expansion coefficient 這兩個詞譯過來的。這兩個早期沿用的名詞不但累贅,也容易引起混淆,無論 在英文或中文都應該廢用了。
- ③ 「基本件質」到底基本到甚麼程度自然有許多不同層次,這裏不詳細具論。
- ④ 「阻抗」當然是巧妙地結合「電阻」和「電抗」而來的,但 impedance 和 resistance 以及 reactance 則沒有這種衍生關係。其實,若彷 breakfast + lunch 變成 brunch 之例,也許 impedance 應該用 'resactance' 來代替更貼切。
- ⑤ Laser 本來是 light amplification by stimulated emission of radiation, 即受激幅射所致的光增幅的簡稱(acronym)。
- ⑥ 不可否認,「相對性速度」和大不相同的「相對速度」(relative velocity)是很易混淆的。 但英文中 relativistic 和 relative 又何嘗不易混淆?若必要解除這一困難或可以逕直以「近光速 度」來代替「相對性速度」。